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  
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廖証三

電 話：02-77367479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1216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為辦理縣內介聘作業，擬自訂行政專長加分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項目，其是否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及相關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9月7日教學字第1111001246號函。
- 二、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考績、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第2項）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其屬前條第三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究其立法意旨係為各該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小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作業，應秉權責訂定相關積分計算基準；如屬辦理聯合介聘，由聯合小組訂定相關規定後，由主辦機關報本部備查。
- 三、是以，有關各地方政府為辦理教師縣、市內介聘依本辦法訂定積分計算基準，其所定「其他事項」得否自行增訂納入「行政專長加分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等項目，請依本部111年2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4796號函釋略以，各地方政府為辦理縣（市）內介聘作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秉權責訂定相關積分項目及計算基準，並依其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惟訂定相關規定時，得邀集教師及相關團體溝通後辦理。

裝

訂

線

正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